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计算得到承诺资产2017—2020年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为318,877.62万元,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因此,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实现了其作出的业绩承诺,无须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计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计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亚平、崔劲、张达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